**校內社團評鑑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 D0311 |
| 項目名稱 | 校內社團評鑑 |
| 承辦單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作業程序說明 | 前置作業  一、業務承辦人員持呈簽准訂定辦理時間、地點、規則等，再確定校外評鑑老師及學生評審等寄發聘書及邀請。  二、依呈核之社團運作訂定社團評鑑標準及細則（如門清、社團會議、網頁、器材、場地、與行政配合度..等）公告課指組網頁。  三、以學期各項成績成校外（A項）成績及校內（B項）成績為評分標準。  四、依社團活動期間逐一檢核評定校內（B項）成績。  處理作業  一、彙整學期中的校內（B項）成績，於課指組網頁公告，一週內申訴。  二、請社團及系學會於規定評鑑時間前完成所有的場佈及資料成置。  三、評鑑前，開行前會讓評審瞭解（A項）成績評鑑規則。  四、審評委員依各性質會場評分完成後，於本校活動中心演講廳講評。  後置作業  一、將社團評鑑A、B項成績總分及名次公告於網頁，供社團查詢。  二、社團總分及名次持呈後，於社團會議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三、社團評鑑評分總成績等次供社團成立、退社及申請活動申請表之參考依據。 |
| 控制重點 | 一、依社團運作訂定有關社團評鑑標準及細則（如門清、社團會議、網頁、器材、場地、與行政配合度..等），符合行政單位實際配合範圍考量。  二、為讓所有社團及系學會健全社團組織運作，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記錄，將聘請校外評審老師及學生評審，考核社團內部運作情形並授與意見及建議。  三、將社團評鑑優異結果社團推選參加全國社團評鑑為社團及校爭取榮耀。 |
| 法令依據 | 依全國社團評鑑評分標準及本校社團活動績效評分 |
| 使用表單 |  |